证券代码:002385 证券简称:大北农 公告编号:2022-057

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大北农集团”)于2022年6月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张立忠先生回避表决,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担保概述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要求及参股公司锦州大北农牧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锦州大北农”)的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同意对锦州大北农提供不超过2,5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由于公司现任副董事长张立忠先生为锦州大北农母公司黑龙江大北农食品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黑龙江大北农”)的自然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并担任该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以上担保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上述担保事项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本次关联担保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为锦州大北农申请银行贷款提供担保事项

1、担保情况概述

根据业务发展需要,锦州大北农拟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镇市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2,500万元,用于流动资金贷款等融资业务,以上授信贷款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包括本次担保在内,公司对锦州大北农的累计担保金额不超过7,500.00万元。

北京大佑吉畜牧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大佑吉”)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北京大佑吉对黑龙江大北农持股46.82%,黑龙江大北农对黑龙江拓北拓食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黑龙江拓北拓食品”)持股100%,黑龙江拓北拓食品对黑龙江拓北拓饲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黑龙江拓北拓饲料”)持股100%,黑龙江拓北拓饲料对锦州大北农持股100%,因此锦州大北农为公司的间接参股公司。基于上述,以上担保由黑龙江大北农其他股东张立忠先生、邱玉文先生、肇州县正知贸易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肇州县正行贸易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按各自出资比例提供反担保。以上股东合计持有黑龙江大北农53.18%股份,按第四次增资价格计算估值约13.34亿元。此外张立忠先生还持有本公司股份 8,662,868 股,市值约 0.70 亿元,邱玉文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 102,002,206股,市值约 7.80 亿元,具备担保能力。

2、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单位名称:锦州大北农牧业科技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12年6月5日

(3)注册地点:北镇市廖屯镇瓦房村

(4)法定代表人:包兴辉

(5)注册资本:8,000万元

(6)经营范围:浓缩饲料、配合饲料研发、生产、销售;预混合饲料、饲料原料、饲料添加剂、兽药批发、零售;粮食收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股东及股权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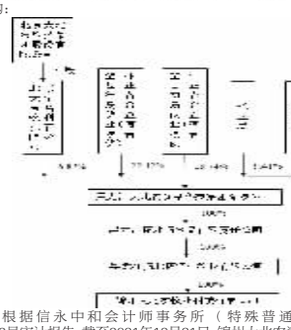

(8)财务指标: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成都分所出具的XYZH/2022CDAA90392号审计报告,截至2021年12月31日,锦州大北农资产总额为14,639.68万元,负债总额为5,894.15万元,所有者权益为8,745.53万元,2021年度实现营业收入71,762.97万元,净利润为1,381.42万元,资产负债率为40.26%。

截至2022年3月31日,锦州大北农资产总额为18,506.88万元,负债总额为9,595.27万元,所有者权益为8,911.61万元,2022年1-3月实现营业收入11,439.22万元,净利润为166.08万元,资产负债率为51.85%。(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3、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总担保金额:不超过2,500万元人民币;

(2)贷款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镇市支行;

(3)担保期限:融资期限不超过一年,担保期限为授信额度项下每一期融资的还款到期之日起三年;

上述担保合同尚未签署,具体担保金额和期限将以银行核准的额度和期限为准。

二、关联关系及被担保方母公司情况

1、关联自然人

张立忠先生,东北农业大学农业推广硕士,1999年加入公司,历任哈尔滨大北农牧业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吉林大北农农牧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辽宁大北农牧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山东大北农农牧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现任公司副董事长,同时担任黑龙江大北农食品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总裁。

2、黑龙江大北农合并财务数据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成都分所出具的XYZH/2022CDAA90115号审计报告:截至2021年12月31日,黑龙江大北农合并报表资产总额为340,344.71万元,负债总额为235,951.82万元,所有者权益为104,392.89万元,2021年度合并报表实现营业收入398,286.68万元,净利润为-100,323.90万元,资产负债率为69.33%。

截至2022年3月31日,黑龙江大北农合并报表资产总额为354,027.98万元,负债总额为254,617.87万元,所有者权益为99,410.11万元,2022年1-3月合并报表实现营业收入64,070.38万元,净利润为-5,251.27万元,资产负债率为71.92%。(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累计关联担保情况

包括本次担保在内,公司为黑龙江大北农及其子公司的累计担保金额将不超过153,752.67万元。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累计对外担保额度不超过 1,603,114.13万元(含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间互相担保额度不超过 140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按公司 2021 年末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合并净资产 1,073,717.96万元计)的149.30%,实际担保余额为1,006,438.63万元(含对参股公司担保、对其他公司担保)。其中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为846,765.67万元。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对子公司担保累计逾期金额为 0 万元,子公司尚未消除担保责任的对外逾期担保金额为 3,483.69 万元。

五、董事会意见

北京大佑吉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北京大佑吉对黑龙江大北农持股46.82%,黑龙江大北农对黑龙江拓北拓食品持股100%,黑龙江拓北拓食品对黑龙江拓北拓饲料持股100%,黑龙江拓北拓饲料对锦州大北农持股100%,因此锦州大北农为公司的间接参股公司。公司为锦州大北农提供担保,主要为其开展正常经营活动所需。目前锦州大北农经营正常。且该担保由黑龙江大北农其他股东张立忠先生、邱玉文先生、肇州县正知贸易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肇州县正行贸易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按各自出资比例提供反担保。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有效控制的范围之内,公司对其担保不会损害公司的利益。同意该担保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公司已将该项关联担保事项事先与我们进行了沟通,我们听取了有关人员的汇报并审阅了相关材料,出具了事前认可意见,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临时)会议进行审议,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我们认为本次担保有利于满足参股公司锦州大北农的业务发展需要,提升其资金周转效率,提高其经营和盈利能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关联担保事项时,关联董事张立忠先生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回避表决,此次担保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程序合法、有效。我们同意本次关联担保事项。

七、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6日

证券代码:002385 证券简称:大北农公告 编号:2022-053

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2年6月1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22年6月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通讯方式召开,应出席会议的董事9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9名,其中公司董事长邵根伙先生、董事宋维平先生现场参加会议,其他董事均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邵根伙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本次董事会有效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公司拟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非公开发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认真对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有关要求和条件,对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了逐项自查,认为公司符合现行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有关规定,具备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公司拟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监事会逐项审议并通过了本次发行方案,具体如下:

1、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进行,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的有效期内由公司选择适当时机发行。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3、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35名特定投资者,包括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资产管理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其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条件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法投资组织。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二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最终发行对象将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公司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按照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以竞价方式确定。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4、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采取询价发行方式,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80%(即发行底价,按“进一法”保留两位小数)。

若公司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底价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

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公司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按照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以竞价方式遵照价格优先等原则确定。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5、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最终以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且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10%,即不超过414,128,185股(含本数),在上述范围内,最终发行数量将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公司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按照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发行竞价结果确定。

若公司在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份回购注销或因其他原因导致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则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上限将进行相应调整。

最终发行股票数量上限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数量为准。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6、限售期安排

发行对象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限售期间,发行对象所认购的本次发行股份因公司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事项而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限售安排。限售期结束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7、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226,000.00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拟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地点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一	饲料生产项目			
1	年产24万吨猪饲料生产线项目	广西钦州	12,000.00	11,439.70
2	年产12万吨猪饲料加工厂建设项目	新疆吉木萨尔	6,000.00	5,476.82
3	辽宁盛得大北农生产反刍饲料基地项目	辽宁沈阳	10,000.00	7,400.00
4	大北农辽宁区核心科技园建设项目	辽宁沈阳	35,000.00	20,008.05
5	年产18万吨微生态功能性生物饲料建设项目	云南保山	10,480.00	10,110.00
6	年产24万吨饲料生产加工项目	湖北襄阳	10,000.00	8,600.00
7	年产45万吨高端饲料项目	河北衡水	18,000.00	18,000.00
	小计		101,480.00	81,034.57
二	种猪养殖及研发项目			
8	武平园台农牧合作创业园(二期)	福建梁野山	14,907.30	13,814.00
9	大北农(玉田)生猪科学试验中心项目	河北唐山	10,000.00	9,843.00
	小计		24,907.30	23,657.00
三	总部创新园区建设项目			
10	大北农生物农业创新园项目	北京	186,969.00	46,058.45
四	信息化系统升级改造项目			
11	信息化系统升级改造项目	北京	7,671.30	7,671.30
五	其他项目			
12	补充流动资金		67,578.68	67,578.68
	合计		388,606.28	226,000.00

注:项目名称、投资额最终以相关部门备案审批文件为准。

募集资金到位后,若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公司将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筹资金解决。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可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8、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分配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前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9、上市地点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10、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决议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为完成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目的,同意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编制的《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

经审核,监事会发表审核意见如下: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及董事会编制的《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及其他发行文件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发展需求,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分析和提出的填补回报措施以及相关主体做出的承诺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要求,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文件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6月6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规定,同意公司编制的《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6月6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五)审议通过《关于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有关规定,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至今已超过五个会计年度,且最近五个会计年度不存在通过发行配股、增发、可转换公司债券等《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规定的证券品种募集资金,因此,同意公司本次发行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也无需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

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2022-055)。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与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5]31号)的要求,为保障中小投资者知情权,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同意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的分析及作出的填补回报措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出具了相关承诺。

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2022-056)。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七)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有关事宜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为合法、高效地完成本次发行工作,公司董事会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按照相关监管部门的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及市场情况,对本次发行的发行条款进行适当调整和补充,确定和实施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发行数量、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募集资金规模、发行时机、发行时间安排、具体认购办法、与发行对象签署相关协议或补充协议、设立募集资金专户、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及其他与发行相关的一切事宜;

2、签署、修改、补充、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发行过程中有关的一切协议、申报文件和其他重要文件,并办理相关的申请、报批、登记、备案等手续,签署与本次发行相关的以及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的重大合同和重要文件;

3、聘请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等中介机构、办理本次发行及上市申报事宜;全权回复中国证监会等相关监管部门的反馈意见;

4、在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募集资金投向范围内,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监管部门的要求及市场状况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必要的调整;根据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或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安排;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根据项目的实际进度及经营需要,可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予以置换;

5、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股份认购、登记、锁定,以及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等相关事宜;

6、在本次发行完成后,根据实施结果,增加公司注册资本,适时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

7、如法律法规、相关监管部门对非公开发行股票政策有新的规定或者要求,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时,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对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作相应调整,调整后继续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事宜;

8、在出现不可抗力或其他足以使本次发行方案难以实施、或者虽然可以实施但将给公司整体利益带来重大不利影响之情形,或非公开发行股票政策发生变化时,酌情决定延期、中止或提前终止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事宜;

9、授权办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其他事项。

除第5、6项授权有效期至相关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有效,上述其他授权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董事会同意提请股东大会同意董事会在获得上述授权的条件下,除非相关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将上述授权转授予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的其他人士行使,代表公司在本次发行过程中具体处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事务。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八)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三年(2022-2024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根据《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规定,在充分考虑公司实际情况及未来发展需要的基础上,同意公司制定的《未来三年(2022-2024年)股东回报规划》。

《未来三年(2022-2024年)股东回报规划》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6月6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九)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募集资金专项存储与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修改《募集资金专项存储与使用管理办法》。

《募集资金专项存储与使用管理办法》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6月6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审议通过《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2022-057)。

关联董事张立忠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决定于2022年6月22日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相关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2022-058)。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6月6日

证券代码:002385 证券简称:大北农 公告编号:2022-054

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2年6月1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22年6月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余世臣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本次监事会记名投票的方式有效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并作出书面审核意见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公司拟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非公开发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认真对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有关要求和条件,对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了逐项自查,认为公司符合现行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有关规定,具备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公司拟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监事会逐项审议并通过了本次发行方案,具体如下:

1、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进行,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的有效期内由公司选择适当时机发行。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3、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35名特定投资者,包括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资产管理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其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条件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法投资组织。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二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最终发行对象将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公司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按照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以竞价方式确定。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4、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采取询价发行方式,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80%(即发行底价,按“进一法”保留两位小数)。

若公司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底价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

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公司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按照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以竞价方式遵照价格优先等原则确定。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5、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最终以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且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10%,即不超过414,128,185股(含本数),在上述范围内,最终发行数量将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公司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按照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发行竞价结果确定。

若公司在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份回购注销或因其他原因导致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则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上限将进行相应调整。

最终发行股票数量上限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数量为准。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6、限售期安排

发行对象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限售期间,发行对象所认购的本次发行股份因公司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事项而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限售安排。限售期结束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7、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226,000.00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拟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地点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六	饲料生产项目			
13	年产24万吨猪饲料生产线项目	广西钦州	12,000.00	11,439.70
14	年产12万吨猪饲料加工厂建设项目	新疆吉木萨尔	6,000.00	5,476.82
15	辽宁盛得大北农生产反刍饲料基地项目	辽宁沈阳	10,000.00	7,400.00
16	大北农辽宁区核心科技园建设项目	辽宁沈阳	35,000.00	20,008.05
17	年产18万吨微生态功能性生物饲料建设项目	云南保山	10,480.00	10,110.00
18	年产24万吨饲料生产加工项目	湖北襄阳	10,000.00	8,600.00
19	年产45万吨高端饲料项目	河北衡水	18,000.00	18,000.00
	小计		101,480.00	81,034.57
七	种猪养殖及研发项目			
20	武平园台农牧合作创业园(二期)	福建梁野山	14,907.30	13,814.00
21	大北农(玉田)生猪科学试验中心项目	河北唐山	10,000.00	9,843.00
	小计		24,907.30	23,657.00
八	总部创新园区建设项目			
22	大北农生物农业创新园项目	北京	186,969.00	46,058.45
九	信息化系统升级改造项目			
23	信息化系统升级改造项目	北京	7,671.30	7,671.30
十	其他项目			
24	补充流动资金		67,578.68	67,578.68
	合计		388,606.28	226,000.00

注:项目名称、投资额最终以相关部门备案审批文件为准。

募集资金到位后,若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公司将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筹资金解决。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可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8、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分配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前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9、上市地点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10、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决议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逐项审议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为完成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目的,同意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编制的《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

经审核,监事会发表审核意见如下: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及董事会编制的《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及其他发行文件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发展需求,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分析和提出的填补回报措施以及相关主体做出的承诺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要求,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文件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6月6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规定,同意公司编制的《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6月6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五)审议通过《关于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有关规定,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至今已超过五个会计年度,且最近五个会计年度不存在通过发行配股、增发、可转换公司债券等《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规定的证券品种募集资金,因此,同意公司本次发行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也无需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

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2022-055)。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与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5]31号)的要求,为保障中小投资者知情权,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审慎、客观的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具体如下:

一、本次发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一)主要假设

1、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行业发展状况、产品市场情况等方面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2、假设本次非公开发行于2022年12月底实施完毕(该完成时间仅为估计,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和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3、假设本次发行在本预案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不进行分